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

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，满足HDI领域、5G通讯领域用高速产品及消费类电子、汽车、智能终端、可穿戴设备产品使用的覆铜板以及粘结片的发展需求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2、专利技术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新、储小平、李军印、欧稚云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